

证券代码：839501

证券简称：泽华伟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加才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贯性，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日常经营，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向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贷款 41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加才、刘芳为前述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日常经营，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加才为前述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至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